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2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一)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2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鹃_____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_____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_____

2022 年 5 月 17 日